附件5

**武汉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——非固定资产类资产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资产编号 | 资产类别 | 资产来源 | 数量 | 初始入账日期 | 账面原值 | 处置方式 | 备注 |
| （股份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处置原因：  年 月 日 | 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 归口管理部门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国资办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国资委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备注： |
|
| 说明: 1.本表适用于非固定资产出售、出让、置换、报废报损、货币性资产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。 2.资产类别：（1）流动资产: 货币性资产、有价证劵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；（2）无形资产：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 权、土地使用权、其他；（3）对外投资；（4）其他资产 3.资产来源：（1）财政性资金形成（包括预算资金）；（2）单位自筹资金形成；（3）单位合并形成；（4）上级拨付资金形成；（5）上级调入形成；（6）接受捐赠形成；（7）其他 4.资产处置方式：（1）拍卖；（2）招投标；（3）协议转让；（4）其他方式  |